

“双公示”目录（区直单位）

序号	行政决定部门	行政职权类别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行政相对人
1	自治区发展改革委	行政许可	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	<p>【行政法规】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）</p> <p>【国务院决定】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0 号）</p>	法人和其他组织
		行政处罚	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违法行为的处罚	<p>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13 号）第六十三条</p>	法人和其他组织

“双公示” 目录（市级部门）

序号	行政决定部门	行政职权类别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行政相对人
1	xx 市发展改革委	行政许可	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	<p>【行政法规】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）</p> <p>【国务院决定】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0 号）</p>	法人和其他组织
		行政处罚	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违法行为的处罚	<p>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13 号）第六十三条</p>	法人和其他组织

“双公示”目录（县级部门）

序号	行政决定部门	行政职权类别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行政相对人
1	xx 县发展改革局	行政许可	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	【行政法规】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412 号） 【国务院决定】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0 号）	法人和其他组织
		行政处罚	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违法行为的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613 号）第六十三条	法人和其他组织